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资源集中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包装”）拟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伊之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佛山市伊之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模具”）。此次吸收合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并方案概述

高速包装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伊之密模具，伊之密模具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等由高速包装承继及承接。合并完成后高速包装存续经营，伊之密模具予以注销。

二、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必要性

高速包装主要生产、研发、销售包装用 PET 瓶坯成套生产设备、塑料包装容器成套生产设备、高速包装专用注塑机等，伊之密模具主要从事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伊之密模具生产的精密模具产品目前主要给高速包装配套使用。由于两公司业务关联性强，市场资源可共享，加工协作可配套，将伊之密模具的资产、业务等整体并入高速包装后，有利于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推动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

三、拟合并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概况

（一）合并方：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法人代表：张涛。

3、企业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之三。

4、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包装用 PET 瓶坯成套生产设备、塑料包装容器成套生产设备、高速包装专用注塑机、周边自动化配套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及机器相关零配件；提供机器设备应用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产品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股本结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伊诺威注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

6、财务情况：2016 年度，高速包装总资产 4,563.17 万元，净资产 890.25 万元，营业收入 4,358.85 万元，净利润 78.3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速包装总资产 6,134.50 万元，净资产 979.68 万元，营业收入 3,142.50 万元，净利润 87.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佛山市伊之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1 万元。

2、法人代表：雷仁贵。

3、企业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昌路 12 号 A 区。

4、经营范围：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股本结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雷仁贵占注册资本 39%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伊诺威注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

6、财务情况：2016 年度，伊之密模具总资产 1,518.23 万元，净资产 363.69 万元，营业收入 480.21 万元，净利润 -137.3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伊之密模具总资产 2,656.13 万元，净资产-3.76 万元，营业收入 532.45 万元，净利润-370.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并后新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1 万元。

3、法人代表：张涛。

4、企业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之三。

5、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包装用 PET 瓶坯成套生产设备、塑料包装容器成套生产设备、高速包装专用注塑机、周边自动化配套设备、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及机器相关零配件；提供机器设备应用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产品及出口业务。

6、股东及股本结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伊诺威注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34%的股权、雷仁贵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

以上关于合并后新公司的信息以工商变更登记后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五、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两家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提高运行效率，促进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量和业务量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思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资料

- 1、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佛山市伊之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伊之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